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准为2024年度。

2、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8,655,164.34元，202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42,066.0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420,660.13元，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1,602,529,635.53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796,961,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696,156.30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2.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2024 年度)	上年度 (2023 年度)	上上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696,156.30	95,993,149.18	100,517,48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8,655,164.34	319,127,501.65	336,511,323.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元）	1,602,529,635.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配利润（元）	914,453,225.09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元）	276,206,795.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301,431,32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206,795.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